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13 证券简称:富瀚微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3122 债券简称:富瀚转债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瀚微	股票代码	3006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建军	舒彩云	
电话	021-61215588	021-612155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2号楼6楼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2号楼6楼	
电子信箱	stock@fuhanchi.com	stock@fuhanch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3,522,965.91	1,163,855,562.67	-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486,416.21	242,237,623.99	-4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939,374.19	226,908,857.39	-4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421,711.14	126,325,492.35	-4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1.06	-47.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1.05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12.55%	-6.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67,953,392.91	3,447,599,307.28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8,933,227.77	2,270,110,529.64	5.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西威东方金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7%	36,325,156.00		
陈春梅	境内自然人	13.33%	30,707,851.00		
杨小奇	境内自然人	7.57%	17,430,860.00	13,073,145.00	
上海富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16,441,291.00		
杰智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2%	13,637,603.00		
黄传军	境内自然人	2.50%	5,753,877.00		质押

单位:股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6.35%	27.2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393.94	22,660.89
利息保障倍数	9.28	18.8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21	24.38

三、重要事项

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购买芯投少数股东海风投资、上海联芯、上海视季及杨松海分别持有的29.52%、13.32%、5.99%及0.17%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上市。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0096%股权,标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20 公司简称:祁连山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祁连山	6007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益基	朱玉娟
电话	0931-4900608	0931-4900619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力能行街3号祁连山大	兰州市城关区力能行街3号祁连山大
电子信箱	qls@163.com	qls@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2,648,373,278.98	11,716,369,559.53	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19,147,499.71	8,663,521,924.81	2.95
营业收入	3,344,261,512.98	3,950,903,683.41	-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856,833.87	502,326,784.95	-5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856,877.55	512,600,321.69	-5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608,855.97	1,859,247,658.97	-4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5.91	减少3.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64	0.6471	-5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64	0.6471	-52.6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3	115,872,822	0	无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	91,617,607	0	无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46,577,425	0	未知
王勇	境内自然人	2.47	19,152,229	0	未知
新疆天富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8,538,000	0	未知
香港中实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0	7,777,559	0	未知
王勇前	境内自然人	0.93	7,202,800	0	未知
北京国瑞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6,001,85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乐平互联互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5,871,805	0	未知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3,700,000	0	未知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董事、总经理郑洪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8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大业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郑洪霞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3,250股。公司于近期收到郑洪霞女士送达的《关于减持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通知》,郑洪霞女士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8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798,000股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日,郑洪霞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洪霞	1,798,000	0.61%	集中竞价交易	9.00-12.50	18,398,860.8	未成交5,250股	6,028,500	2.0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董事因以下事项减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回购情况,是否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大业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2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并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2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含,下同)至3,000万元(含,下同)。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曹林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殷颖女士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康(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奇先生暂未回复公司向问,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公开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3.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揭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涉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系公司管理层参考回购提议人建议,公司股份发行价格,结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经营情况、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如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含)上限3,000万元(含)回购,回购股份数量约0.11-0.17%。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445股至666,6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0.17%。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债通融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表内本次回购前数据截至2023年8月20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3.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5.49亿元、流动资产为48.11亿元,假设本次回购(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激励员工、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股份回购金额在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曹林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殷颖女士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康(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奇先生暂未回复公司向问,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公开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召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提议人曹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曹林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提议事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而做出。
曹林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对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披露或转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届时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违规减持行为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处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宜;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回购金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方面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6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HK BEAUTY HOLDING GROUP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HK BEAUTY”),HK BEAUTY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7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本次公司为HK BEAUTY不超过350万美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丽尚国潮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美链”)全资子公司HK BEAUTY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350万美元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尚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备案登记后方可施行。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8.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自主决定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内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质押合同、担保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2023-024丽尚国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K BEAUTY HOLDING GROUP TRADING LIMITED
2.成立日期:2021年5月17日
3.注册资本:2,000万港币
4.注册地址:Unit 108,15/F,Wity Commercial Building,1A-1L Tung Choi Street,Kowloon, Hong Kong
5.董事:张嘉琪
6.经营范围:商品进出口贸易,仓储服务,物流服务,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的丽尚美链持有HK BEAUTY的100%股权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债通融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表内本次回购前数据截至2023年8月20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3.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5.49亿元、流动资产为48.11亿元,假设本次回购(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激励员工、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股份回购金额在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曹林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殷颖女士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康(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奇先生暂未回复公司向问,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公开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召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提议人曹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曹林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提议事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而做出。
曹林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对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披露或转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届时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违规减持行为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